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系列丛书

全国各省（区、市）
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及规范性文件

汇编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

责任编辑 樊艳华
技术编辑 韩智明
封面设计 夏晓辉

ISBN 7-80079-93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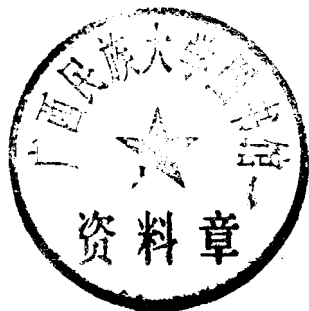


ISBN 7-80079-931-X/D·62

定 价：45.00 元

全国各省(区、市) 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 规范性文件汇编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司 编



D922.169

7

Z
Q
W



(2)

-35

中国人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各省 (区、市) 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规范性文件汇编/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4. 3

ISBN 7-80079-931-X

I. 全… II. 国… III. 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条例-汇编-中国②计划生育-文件-汇编-中国
IV. D923.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7825 号

全国各省 (区、市) 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规范性文件汇编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司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
印 刷	北京竺航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24.25
字 数	60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2 月第 3 次印刷
印 数	6 001 ~ 7 000 册
书 号	ISBN 7-80079-931-X/D·62
定 价	45.00 元

社 长	陶庆军
电子信箱	chinaphouse@163.net
电 话	(010) 83519390
传 真	(010) 83519401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 80 号中加大厦
邮政编码	1000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问题 随时退换

前 言

自国家大力推行计划生育以来，地方人口与计划生育立法对于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推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下简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发展也不平衡，因此，《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只对制度性、原则性的问题作出规定，一些具体的问题授权或者留给地方作进一步规定，补充完善。同时，各地在《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前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某些内容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规定不尽一致，需要加以修改。因此，加强地方立法工作，对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有效实施，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自《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至2003年12月31日，除西藏自治区外，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已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或制定。同时，各地还制定、修订了一系列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方便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的广大干部学习、了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规定，我们收录编辑了这部汇编。由于篇幅所限，本书重点收录了2001年以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及解放军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配套法规、政府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处、流动人口处和全军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家人口计生委政策法规司

2004 年 1 月

目 录

北京市

-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3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
- 北京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1 号。2002 年 11 月 12 日公布, 自 2002 年 12 月 12 日
起施行 (10)
- 北京市生育服务证管理办法 2000 年 3 月 8 日北京市人民
政府第 49 号令发布。根据 2003 年 8 月 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
第 131 号令修改, 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4)
- 关于落实《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有关
奖励等问题的通知 京计生委字 [2003] 112 号 (18)

天津市

- 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通过, 2003 年 7 月
11 日公布, 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3)
- 天津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对《天津市人口与计划
生育条例》实施中若干问题的答复
津计生委 [2003] 65 号 (35)
- 天津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生育管理的具体规定
津计生委 [2003] 64 号 (39)



天津市计划生育病残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津计生委[2003] 68号 (45)

河北省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53)

河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1] 第1号, 2001年2月1日通过, 2001年2月13日

公布施行 (66)

河北省第一个子女生育登记试行办法

冀育政字[2003] 5号 (71)

河北省征收社会抚养费 and 计划生育行政处罚程序(试行)

冀育政字[2003] 6号 (74)

关于城镇几种特殊人群计划生育管理责任的暂行规定

冀政办函[1998] 25号 (81)

河北省计划生育行政赔偿实施办法

冀育政字[1999] 5号 (84)

山西省

山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根据2002年9月28日山西省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2002年9月28日公布,

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87)

山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65号。2003年8月8日省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19日公布, 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102)

**山西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

令第 149 号。2002 年 9 月 29 日公布, 自 2002 年 9 月 29 日

施行 (108)

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 年 9 月 27 日

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2002 年 9 月 27 日公布, 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

起施行 (114)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抚养费征收范围及征收标准

内政办字 [2003] 173 号 (127)

辽宁省**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3 年 1 月 16 日辽宁省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129)

辽宁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辽计生委发 [2003] 24 号 (143)

辽宁省禁止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规定 1999 年 5 月 27 日

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2 年 11 月 29 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禁止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的决定》修正, 2002 年 12 月 2 日公布施行 (147)

辽宁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实施办法

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114 号。1999 年 12 月 28 日通过, 20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 (151)



吉林省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年9月27日吉林省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56)

吉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若干规定 2001年7月

20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通过…………… (171)

吉林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规定

吉计生联字[2003]4号…………… (174)

吉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规范

吉计生联字[2003]5号…………… (181)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年10月18日黑龙江

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93)

黑龙江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有关规定

黑计生发[2003]18号…………… (207)

上海市

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上海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九次会议于2003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自2004年4月
15日起施行…………… (209)

上海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若干规定

沪府发[2002]30号…………… (219)

关于《上海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若干规定》执行

中有关问题的意见 沪人计生委[2003]15号…………… (224)

关于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基本项目



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实施办法 沪人计生委 [2003] 21 号	(226)
关于申请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办理计划生育审核手续 的规定 沪人计生委 [2002] 33 号	(232)
关于退休人员办理领取计划生育一次性补充养老金 程序的规定 沪人计生委 [2001] 63 号	(235)
关于计划生育手术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有关问题 的通知 沪医保 [2001] 28 号	(237)
关于在收养登记手续办理过程中审核计划生育情况 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沪人计生委 [2000] 68 号	(239)
关于实行对本市独生子女父母分别发放《独生子女 证》规定的通知 沪计生委 [2000] 3 号	(241)
 江苏省	
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 年 10 月 23 日江苏省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43)
 浙江省	
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 年 9 月 3 日浙江省第 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56)
浙江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令第 116 号	(267)
关于征收社会抚养费和实施计划生育行政处罚的若干 规定 浙计生委 [2002] 98 号	(275)



安徽省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年7月28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7月28日公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280)

安徽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第161号,2003年11月3日通过,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294)

关于强制执行非诉社会抚养费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皖计生发[2003]7号 (299)

福建省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年7月26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2002年7月30日公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302)

福建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闽政[2003]13号 (315)

江西省

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年7月29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319)

江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27号,2003年12月16日公布,2004年2月1日起实施 (337)

江西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对《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的解释 赣计生字[2002]15号 (343)

江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赣计生字[2002]110号 (356)

特殊情况的夫妻申请再生育一胎的审批制度和程序 赣计生字[2002]109号 (362)



江西省计划生育行政复议办法

赣计生字 [2002] 107 号 (365)

江西省生育证发放及管理办法

赣计生字 [2002] 106 号 (371)

山东省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 年 9 月 28 日经山东省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1 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9 月 28 日公布施行 (376)

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

的规定 1998 年 11 月 21 日经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11 月 21 日公布,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90)

河南省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 年 11 月 30 日河南省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93)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计生委关于印发《河南省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综 [2003] 44 号 (406)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河南省人民政府

令第 77 号, 2003 年 8 月 5 日公布, 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

施行 (412)

湖北省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2002年12月1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1日公布,自2003年
1月1日起施行……………(416)

湖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

- 妊娠的规定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2001年12月
10日公布施行……………(428)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应用中有关问题的解释

- 鄂计生委[2002]5号……………(432)

湖南省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年11月29日湖南省

-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442)

湖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 第173号,2003年6月2日省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24日公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456)

湖南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意见

- 湘政办发[2003]23号……………(464)

湖南省生育证管理办法 湘计生发[2003]30号……………(469)

广东省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2002年7月25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次修订,2002年8月8日公布,2002年
9月1日起施行……………(475)

广东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 粤计生委[2002]77号……………(491)



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管理办法

粤计生委〔2003〕14号 (495)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年7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5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 2003年7月4日通过,

2003年7月22日公布施行 (514)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手册》和《二孩生育证》

的管理规定 桂计生委发〔2003〕30号 (527)

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止违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胎儿性别

终止妊娠的规定 2000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532)

海南省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3年10月22日海南省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

10月24日颁布, 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 (534)

重庆市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年9月25日重庆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2年9月25日公布, 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552)

重庆市生育服务证办理程序 渝计生委〔2002〕109号 (568)

重庆市再生育审批程序 渝计生委〔2002〕109号 (570)



重庆市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审批程序

渝计生委〔2002〕109号 (573)

关于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增发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有关

事项的通知 渝计生委发〔2003〕52号 (575)

重庆市以居住地为主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

暂行办法 渝府发〔2002〕93号 (577)

重庆市生殖保健服务合同管理办法

渝办发〔2003〕75号 (582)

四川省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年9月26日四川省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585)

贵州省

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根据2002年9月29日贵州省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

修改〈贵州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订,自2002年9月

29日起施行 (598)

云南省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年7月25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7月25日公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611)

云南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规定

云政发〔2002〕110号 (622)

云南省《生育证》管理办法 云计生发〔2003〕73号 (625)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计划生育暂行管理办法（试行）

藏计育字〔1992〕第06号 1992年5月8日 (628)

陕西省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年9月29日陕西省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640)

陕西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2002年9月29日

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2年9月29日公布施行 (652)

甘肃省

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年9月27日省九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658)

甘肃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甘肃省人民政府令

第22号 (674)

青海省

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年9月20日青海省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
9月20日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681)

关于农牧区实行计划生育手术免费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计生委〔2003〕57号 (692)

青海省农牧民独生子女家庭和牧区少数民族牧民放弃 生育第三个子女家庭的奖励办法

青政办〔2003〕93号 (697)

关于提高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有关